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涉及的  
置入资产之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4]第 387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 目 录

声 明 .....	1
摘 要 .....	3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5
二、评估目的 .....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2
四、价值类型 .....	24
五、评估基准日 .....	24
六、评估依据 .....	25
七、评估方法 .....	2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8
九、评估假设 .....	41
十、评估结论 .....	4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4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8
十三、评估报告日 .....	49
附 件 .....	51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

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涉及的 置入资产之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4]第 387 号

## 摘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就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置入资产之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

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0,562.28 万元，评估值 24,651.39 万元，评估增值 4,089.11 万元，增值率 19.89%。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涉及的

## 置入资产之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4]第 387 号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置入资产之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一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二为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为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 （一）委托人一概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34 号天利商务大厦九层

法定代表人：秘勇

注册资本：159,861.6721 万人民币

股票代码：000158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00715920E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棉花、办公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光伏设备的批发零售；通信设备、计算机零配件的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天然纤维和人造纤维的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加工；家用服饰、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新风净化器及配件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化学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前置性行政许可项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委托人二概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260 号

法定代表人：秘勇

注册资本：155,354.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2360441730

经营范围：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针纺织品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棉花、纺织品的进出口（须专项审批的，未经审批许可不得经营），纺织技术咨询，纺织设备配件配材加工销售，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机械，普通机械（国



家有规定的除外），百货，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批发、零售，仓储服务、仓库出租。

###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9 号动漫孵化园 D 座一层

法定代表人：刘志涛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07Q4WW15

经营范围：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服务；大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安防产品、信息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信增值业务；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公司简介

2016 年 3 月 16 日，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拟共同设立公司取得【（石）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453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拟设立公司名称确定为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由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2000 万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800 万元、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出资 3200 万元共同设立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地为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9 号动漫孵化园 D 座一层；经营范围为信息化基础建设及运营服务；大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安防产品、信息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电信增值业务。同时，制定并通过了《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章程》，并向主管机关提出注册备案申请。

成立时，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	80.00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12.00
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3,200.00	8.00
合计		<b>40,000.00</b>	<b>100.00</b>

2016年10月24日，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服务；大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安防产品、信息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信增值业务；场地租赁。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进行备案。

另外，根据公司出资人决议，公司股东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变更名称为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3,2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8.00%。

2016年11月10日，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1MA07Q4WW15的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变更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	80.00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12.00
3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	8.00
合计		<b>40,000.00</b>	<b>100.00</b>

2021年12月31日，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

革的实施方案》（〔2021〕-36号）的要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0%股权无偿划转给石家庄国经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废止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2021年12月31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高新）登记内变核字〔2021〕第17577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依法核准本次变更申请并予以备案。

本次股东变更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石家庄国经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	32,000.00	2016年7月27日前	货币	80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2016年7月27日前	货币	12
3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	3,200.00	2016年7月27日前	货币	8
	合计	40,000.00	40,000.00	-	-	100

2022年6月7日，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石国投发〔2022〕23号】《关于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企业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将石家庄国经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80%股权无偿划转至石家庄国经企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并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

2022年9月19日，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石家庄国经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80%股权无偿划转至石家庄国经企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废止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2022年9月23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高新）登字〔2022〕第14643号】《登记通知书》，依法核准本次变更申请并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

1	石家庄国经企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32,000.00	2016年7月27日前	货币	80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2016年7月27日前	货币	12
3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	3,200.00	2016年7月27日前	货币	8
合计		<b>40,000.00</b>	<b>40,000.00</b>	-	-	<b>100</b>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石家庄国经企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80.00	32,000.00	80.00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12.00	4,800.00	12.00
3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	8.00	3,200.00	8.00
合计		<b>40,000.00</b>	<b>100.00</b>	<b>40,000.00</b>	<b>100.00</b>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 2、经营范围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服务；大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安防产品、信息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信增值业务；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单体报表账面资产总额 22,993.57 万元、负债 2,431.29 万元、净资产 20,562.28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775.22 万元，净利润-1,758.34 万元。公司近 3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单体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483.50	27,217.53	24,767.61	22,993.57
负债	3,079.57	1,766.09	2,285.34	2,431.29
股东全部权益	32,403.93	25,451.44	22,482.27	20,562.28
	<b>2020年度</b>	<b>2021年度</b>	<b>2022年度</b>	<b>2023年度</b>
营业收入	2856.73	2118.56	2,183.54	2,775.22

利润总额	-3,789.89	-6,952.49	-2,969.17	-1,758.34
净利润	-3,789.89	-6,952.49	-2,969.17	-1,758.34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 24,421.47 万元，负债 2,797.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624.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18.7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789.89 万元，净利润-1,856.07 万元。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合并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421.47
负债	2,79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518.73
	<b>2023 年度</b>
营业收入	2,789.89
利润总额	-1,855.47
净利润	-1,856.07
审计机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一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二为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为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委托人一为被评估单位拟收购方，委托人二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穿透后的最大股东。

#### （五）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以及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批复》（石国资[2024]15号）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置换预案调整的批复》（石国资[2024]35号），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之经济行为，为此需对涉及的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22,993.57 万元、负债 2,431.29 万元、净资产 20,562.28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3,960.12 万元，非流动资产 9,033.45 万元；流动负债 2,389.36 万元，非流动负债 41.93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104024 号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的报表资产总额 22,993.57 万元，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无抵押、质押的情况。

其中：

1、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和合同履行成本，其中发出商品主要为服务器等；合同履行成本主要为深泽县省控点周边餐饮油烟单位加装高效静电治理数据采集监控报告服务项目开发成本。

2、设备类资产较集中，其中机器设备 92 项，主要为低压配电柜、配电箱、高压柜、电力电缆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电子设备 2,339 项，主要为路由器、前置机、汇聚交换机、电量智能监测设备等。上述资产较集中，均分布在被评估单位区域内。

3、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名称：中云能投（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站前街 8 号金融创新产业园 B 区 605 室

法定代表人：康树斌

注册资本：2,040.8163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07-24

营业期限：2019-07-24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DW46R3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劳动保护

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代驾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1) 公司简介

2019年7月15日，康树斌、高步二位股东召开首次股东会，决定成立河北油好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康树斌以货币认缴出资350万元，占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的35%，高步以货币认缴出资650万元，占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的65%。同时，讨论通过了新设立公司章程，并提交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局注册备案。

2019年7月24日，经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4MA0DW46R35的营业执照。

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康树斌	350.00	35.00
2	高步	650.00	6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0年6月24日，河北油好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方式为批发（仅限无储存经营），许可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60℃)，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河北油好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康树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35% 股权（认缴出资额 350 万元，实缴 0 万元）转让给去买油（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高步将其持有的公司 65% 股权（认缴出资额 650 万元，实缴 0 万元）转让给去买油（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双方于当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决定废止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变更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去买油(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49 年 7 月 15 日前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东去买油（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汽车及配件、二手车、石油设备、一般劳保用品、润滑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天然气(作为工业原料使用的危化品除外)的批发、零售；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租赁(凭许可证经营)，汽车检测服务，汽车保养服务，汽车维修，机动车业务代办服务，货运信息咨询，食用农产品(凭许可证经营)、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茶具、日用百货的销售；票务代理；保险兼业代理，停车场经营；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和需专项审批的除外)电力销售，网站经营(凭许可证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的批发(仅限于无储存经营)(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7月8日，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局依法核准本次变更申请并予以备案登记。

2022年6月16日，河北油好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决定将出资方式变更为软件著作权及知识产权出资800万元，认缴出资时间为2022年6月12日，货币出资200万元，认缴出资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软件著作权及知识产权出资以《去买油（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知识产权出资河北油好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核实知识产权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为依据。同时，废止旧章程，启用新章程。2022年6月21日，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局依法核准本次变更申请并予以备案登记。

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去买油（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	货币	2022年5月24日	100
	800	知识产权	2022年6月14日	

2023年7月，河北油好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代驾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同时废止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2023年7月28日，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局依法核准本次变更申请并予以备案登记。

2023年8月17日，河北油好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审核，其申请的“中云能投（河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获得批准，并于当日作出决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40.816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认缴，认缴期限为2023年10月31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中云能投（河北）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废止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2023年8月17日，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局依法核准本次变更申请并予以备案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去买油(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	2022年5月24日	49.00
		800.00	800.00	知识产权	2022年6月14日	
2	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1,040.8163	1,040.8163	货币	2023年10月31日前缴足	51.00
	合计	<b>2,040.8163</b>	<b>2,040.8163</b>	-	-	<b>100.00</b>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报表账面资产总额2,319.21万元，负债总额347.68万元，净资产为1,971.5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97.07万元。公司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30.65	2,319.21

负债	102.87	347.68
股东全部权益	1,027.78	1,971.53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94.76	-
利润总额	1.21	-97.07
净利润	1.21	-97.07
审计机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公司名称: 智慧拓达(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平安大街 158 号东胜商务 A 座  
13 层 13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雅鑫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3-07-17

营业期限: 2023-07-17 至 2033-0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CR3D1L3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承接档案服务外包; 互联网数据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大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办公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务;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软件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 公司简介

2023 年 7 月 17 日, 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拓达世纪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拟共同出资设立智慧拓达(河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255 万元,

占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拓达世纪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245 万元，占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的 49%。同时，审议通过《智慧拓达（河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7 月 17 日，经石家庄市长安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2MACR3D1L3F 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8 月 24 日，智慧拓达（河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智慧拓达（河北）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制定《智慧拓达（河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9 月 11 日，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拓达世纪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审核，其申请的“智慧拓达（河北）科技有限公司”名称获得批准。

2023 年 9 月 13 日，石家庄市长安区行政审批局依法核准本次变更申请并予以备案登记。

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255.00	51.00	51.00	10.20
2	拓达世纪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45.00	49.00	49.00	9.8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2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表账面资产总额 115.78 万元，负债总额 14.53 万元，净资产为 101.2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6.41 万元，净利润 1.25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5.78
负债	14.53
净资产	101.2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6.41
利润总额	1.32
净利润	1.25
审计机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公司名称: 石家庄国智泰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 311 号润江星际中心  
A3208

法定代表人: 谭文

注册资本: 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3-09-04

营业期限: 2023-09-04 至 2033-09-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CWBMPA9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测绘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网络设备制造; 网络设备销售; 通信设备制造; 数字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物联网技术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市政设施管理; 照明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销售; 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 公司简介

2023 年 8 月 31 日,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出资 392

万元、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决定出资 408 万元共同设立石家庄国智泰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方共同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设立公司章程，并向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提出注册申请。

2023 年 9 月 4 日，经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1MACWBMPA9M 的营业执照。

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408.00	51.00	102.00	12.75
2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2.00	49.00	98.00	12.25
合计		800.00	100.00	200.00	25.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表账面资产总额 188.52 万元，负债总额 3.58 万元，净资产为 184.94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5.06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8.52
负债	3.58
净资产	184.94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5.06
净利润	-15.06
审计机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公司名称：石家庄海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榕汇路 1 号 C 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圣伟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11-20

营业期限：2023-11-20 至 2026-1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MAD5G8FC8G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安防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 公司简介

石家庄海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23年11月20日。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5.00	65.00	325.00	65.00
2	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175.00	35.00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报表账面资产总额500.06万元，负债总额0.06万元，净资产为500.0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

公司2023年度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如下表：



###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0.06
负债	0.06
净资产	500.00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外购无形资产如下：

####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1	大数据中心软硬件采购及部署(虚拟化、超融合及视频调度平台等软件采购、部署和驻场服务)	2018年4月
2	石家庄节能减排监控管理平台-软件管理平台	2018年1月
3	石家庄市排水管理信息系统	2018年7月
4	供给侧大数据分析决策平台	2018年12月
5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软件	2019年1月
6	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政务安全认证和业务资源配套项目	2018年12月
7	节能减排企业端软件	2019年1月
8	数据中心综合网管系统	2019年4月
9	三级四同事项库	2020年6月
10	金蝶软件	2016年5月
11	云安全资源池及部分安全设备规则库	2023年11月
12	国资企业一体化监管平台	2023年12月
13	协同办公系统	2023年12月
14	财务管理系统	2023年9月

### (三) 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账外无形资产包括 10 项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3 个商标以及 1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账外无形资产-著作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号或注册号	类型/类别
1	石家庄智慧城市标识	2016/10	50	国作登字-2016-F-00311877	作品著作权
2	企业新闻信息发布系统	2023/10	50	2023SR1328020	著作权
3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2020/07	50	2020SR0732212	著作权
4	联合踏勘系统	2020/07	50	2020SR0731680	著作权
5	政务资源管理系统	2020/07	50	2020SR0731686	著作权
6	节能减排监控管理平台	2020/07	50	2020SR0732346	著作权
7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2020/07	50	2020SR0731673	著作权
8	政银企服务云平台	2023/10	50	2023SR1328092	著作权
9	信易贷平台	2023/10	50	2023SR1328094	著作权

10	民政智能管理平台	2023/10	50	2023SR1328093	著作权
11	政采贷管理系统	2023/10	50	2023SR1328095	著作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账外无形资产-域名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号或注册号	类型/类别
1	sjzzhcs.com	2018/3		冀 ICP 备 17034450 号-1	域名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账外无形资产-商标

序号	名称	国际分类	授权时间	使用情况	续展情况
1		38 类 通讯服务	2017-07-28	自用	保护期内
2		42 类 设计研究	2017-10-14	自用	保护期内
3		35 类 广告销售	2017-07-28	自用	保护期内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摘自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104024 号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人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拟订了时间表，为了加快整体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

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批复》（石国资[2024]15号）；
- 2、《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置换预案调整的批复》（石国资[2024]35号）。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6年7月2日发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 5、《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66号、2021年1月15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订）；
-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32 号，2020 年）；
- 9、《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2016 年）；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 [2013]64 号）；
- 11、《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 [2022] 39 号）；
- 1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第 14 号，2001 年）；
- 1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2005）；
- 15、《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 [2006]274 号）；
- 16、《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 [2009] 941 号）；
- 17、《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01]102 号）；
- 18、《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2001 年 12 月 10 日，证监公司字 [2001]105 号）；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改实施）；
- 20、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 [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7、《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8、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2、权属证书（商标证书）；
- 3、其他参考资料。

#### **（五）取价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

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 2、《2023 机电产品报价信息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3、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 4、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 5、其他参考资料。

#### （六）其它参考资料

-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104024 号审计报告；
- 2、同花顺 ifinD；
- 3、《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 4、《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 5、《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版）；
- 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 7、《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信息；
- 9、其他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

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符合本次评估目的，且各项资产、负债均可准确可靠作价，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但被评估单位现有业务专注为政务、国资等领域客户的信息化建设提供解决方案、硬件产品和服务，业务需求量、业务定价等与收益相关性较强的业务指标均较大程度受到政府业务需求和相关预算的影响。在现有业务缺乏充分的市场化性质的背景下，现有业务的未来收益情况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管理层无法预计未来发展趋势及经营状况，无法合理预测未来收益，因此本次不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公司较多，具有比较好的参考价值，其直接取材于活跃的市场，具有比较好的说服力，因此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确定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

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流动资产

### (1) 货币资金

#### ① 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存放于公司财务部。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对于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② 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进行了对账单的核查及函证的复核,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款项,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③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所以本次评估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2) 应收账款类

对应收类款项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款项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款项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 (3)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历史资料和现场尽调获得的信息，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判断欠款人是否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等情况，在未发现上述异常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4) 存货

对存货的评估，评估人员对存货内控制度进行测试，抽查大额发生额及原始凭证，主要客户的购、销合同，收、发货记录，生产日报表，验证账面价值构成、成本核算方法的真实、完整性；查验存货收发、结转的跨期事项，确定所有权为其所有；了解存货收、发和保管核算制度，对存货实施抽查盘点；查验存货有无残次、毁损、积压和报废等情况。收集存货市场参考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结合市场询价资料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

#### ①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为已发出但未达到会计核算中可确认销售收入的尚未结转的各类型服务器、阿里云网关等产品，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发出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

c.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d.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e. r为一定的率, 由于发出商品已销售, 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

## ② 合同履行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账面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行价值, 故合同履行成本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5) 合同资产

对合同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在对合同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 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6) 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其他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 具体分析数额, 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2、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 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 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 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 据被评估单位对投资单位实缴情况, 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中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为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对于已全部实缴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对于未全部实缴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

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剩余应缴出资额) × 注册资本比例-持股单位需要补缴出资额。

基准日期后下属控股子公司中云能投已进行了转让，本次以期后实际转让价款确认评估值。

对于石家庄海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对其投资时间较短，本次并未对其展开评估，以石家庄海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认其评估值。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3、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

对于正常运转的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 (1) 机器设备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 × 成新率

##### 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税费

##### A.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设备生产厂家或销售公司询价或参照《202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

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及《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财税〔2016〕36 号”文件和“财税〔2018〕32 号”文件《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项目,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 B. 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同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抵扣率扣减应抵扣的增值税。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被评估设备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予以测算确认。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 D.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按整体工程考虑)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费}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工程费} + \text{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1/2$$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

匀投入考虑。

## 2) 机器设备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2) 电子设备评估

#### 1)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text{重置全价 (不含税)} = \text{购置价} - \text{可抵扣的增值税}$$

$$\text{可抵扣增值税额} = \text{购置价} / 1.13 \times 13\%$$

$$\text{重置全价} = \text{购置价}$$

#### 2) 电子设备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电子设备成新率}$$

## 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版）》的规定进行核算，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审核了相关的原始凭证、租赁合同，对每项租赁资产的初始计量、摊销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等进行了分析，符合租赁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账面余额合理反映了基准日企业享有的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5、无形资产

### (1) 外购软件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外购软件评估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市场价进行评估。

### (2) 无形资产-系统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无形资产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三种方法。成本法是以重新采购或开发出被评估无形资产所花费的物化劳动来确定评估价值。收益法是以被评估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市场法是以同类资产的交易价值类分析确定被评估资产的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委估系统平台的特点及资料收集情况，主要以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 (3) 无形资产-域名

按成本法即考虑域名的首年注册费、每年需要缴纳的续费和办理时外聘中介机构申请支付的咨询费用确定评估值。

根据企业管理层介绍，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域名为企业自行申请，未发生中介机构咨询费；本次评估仅考虑首年注册费及每年需缴纳的续延成本。

### (4) 无形资产-商标

被评估商标，申请注册相对简单，均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

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式中：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费用（包括注册代理费）及其他成本（驳回复审费、行政诉讼费和异议费用）

C3：维护使用成本

## 6、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评估人员抽查了大额的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有相应权益或资产，本次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是根据税法企业已经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核算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主要是由于应收类账款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所产生的。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8、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

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三）市场法介绍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被评估单位所属软件开发行业，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相近的股权交易案例，可比性较强，因此本次评估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目前国内二级市场中，被评估单位所处的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且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股权流动性等方面与被评估单位有较大差异，故不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测算。

#### 1) 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思路

在充分了解并掌握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发展阶段、企业规模、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以下思路开展市场法评估：

##### 1. 选择可比企业

搜集可比企业信息，通过比较分析筛选出适当数量的可比企业。本次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筛选原则包括：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交易市场相同或可比；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等方面相近或相似等。



## 2. 计算价值比率

根据资本市场数据，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所处行业的价值影响因素（价值因子）进行线性回归分析，并结合行业及企业特点，选择相对合适的价值比率。

识别可比企业非经常性项目，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对财务报表及市值进行分析、调整；根据可比企业调整后市值（比准市值）及价值因子，计算可比企业价值比率。

## 3. 要素修正

比较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企业的差异，选择恰当的要素及指标对价值比率进行修正，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

## 4. 计算评估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价值因子，同时考虑价值比率数据口径，对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以及控制权因素进行调整，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基本模型为：

$$E=P+C$$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C: 溢余及非经营资产（负债）的价值；

其中：

$P=$ 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  $\times$  被评估单价值因子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 （一）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 （二）现场评估阶段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

4、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5、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6、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9、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访谈的形式，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规模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等进行调查复

核，查阅了相关的重要合同协议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收集相关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五）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二) 特殊假设

- 1、本次评估假设国家政策、经济环境状况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本次评估基于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4、评估对象截止目前所签的合同有效，且能够得到执行；
-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7、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8、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9、假设市场法选取的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 10、假设市场法选取的可比企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 11、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企业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

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对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22,993.57 万元，评估值 27,082.68 万元，评估增值 4,089.11 万元，增值率 17.78%。

负债账面价值 2,431.29 万元，评估值 2,431.2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0,562.28 万元，评估值 24,651.39 万元，评估增 4,089.11 万元，增值率 19.89%。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960.12	13,970.16	10.04	0.07
2	非流动资产	9,033.45	13,112.52	4,079.07	45.1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68.81	1,361.77	-7.04	-0.51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2,032.78	5,688.65	3,655.87	179.85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5,178.00	5,608.24	430.24	8.31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86	453.86	-	-
9	<b>资产总计</b>	<b>22,993.57</b>	<b>27,082.68</b>	<b>4,089.11</b>	<b>17.78</b>
10	流动负债	2,389.36	2,389.36	-	-
11	非流动负债	41.93	41.93	-	-
12	<b>负债总计</b>	<b>2,431.29</b>	<b>2,431.29</b>	<b>-</b>	<b>-</b>
13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20,562.28</b>	<b>24,651.39</b>	<b>4,089.11</b>	<b>19.89</b>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评估，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0,518.73 万元，评估价值 26,536.62 万元，评估增值 6,017.89 万元，增值率 29.33%。

##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4,651.39 万元，相较于市场法测算出的归母所有者权益价值 26,536.62 万元，低 1,885.23 万元，低 7.6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市场法估值采用了市场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通过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对这些交易公司已知价格和经济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市场法评估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反映了市场对供求关系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 （四）评估结果的选取

市场法直接从投资者对被评估单位的认可程度方面反映企业股权的内在价值，评估思路是参照现行投资价值模拟估算评估对象价值，市场法的资料直接来源于市场，由于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

相比之下，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由此得到该企业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24,651.39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产权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评估报告未发现被评估单位有产权瑕疵事项。

###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评估报告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未决事项和法律纠纷。

### （三）抵押担保事项

本评估报告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抵押担保事项。

### （四）重大期后事项

1、基准日期后下属控股子公司中云能投（河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期后进行了转让，本次以基准日期后实际转让对价确认评估值。

2、基准日期后 2024 年 6 月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受让深圳

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电智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6% 股权，交易价格为 1 元。中电智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认缴注资额为 10,000.00 万元，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对应认缴注资额为 1,600.00 万元，2024 年 7 月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实缴完毕，本次评估未考虑期后投资事宜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2024 年 4 月 19 日，智慧产业召开股东会，决议按照石家庄市国资委的统一要求，将原股东石家庄国经企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石家庄慧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慧荣科技”），并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2024 年 4 月 23 日，经工商注册机关核准，智慧产业股东变更为慧荣科技。本次股东变更后，智慧产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石家庄慧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	32,000.00	2016/7/27 前	货币	80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货币	12
3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	3,200.00		货币	8
合计		40,000.00	40,000.00	-	-	100

本次评估未考虑期后股权划转事宜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截至报告出具日，子公司智慧拓达（河北）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子公司石家庄国智泰华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8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本次考虑了被评估单位尚需对被投资单位剩余应缴出资额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部分生产场地为租赁取得，租赁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起租日	租赁期限	租金
1	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国经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平安北大街 158 号紫晶苑 1 号楼 1-2-1301、1-2-1302、1-2-1303、1-2-1304;1-2-1401、1-2-1402、1-2-1403、1-2-1404 及其设施, 含 2 个地下车位使用权(车位号:2-072、2-076)及公共办公区域保洁服务(不含劳保用品、劳动工具和其他消耗品)	2022-7-16	37.5 月 (含 1.5 个月免租期)	484000 元/年 (不含物业费、车位管理费)
2	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北校区动漫孵化园 D 座一层	2016-4-20	10 年	2016-4-20 至 2018-4-19, 每年费用 30 万元, 此后每 2 年, 每年费用增长 5 万元

假设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按照租赁计划获取经营场所的使用权。  
本次评估未考虑租赁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本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4、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5、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6、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评估报告中涉及的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

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

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本次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后使用，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内使用有效。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 附 件

- 1、 评估明细表；
- 2、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3、 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4、 委托人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备案公告（复印件）；
-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9、 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1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